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李彥明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蕭蒼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7日上午11時25分  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